



BASE.COM 服务条款

【审慎阅读】在接受本条款之前，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的全部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限制Base责任的条款、有关本条款修订的条款、逾期付款利息的条款以及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的条款。上述条款以粗体加下划线标示，请您重点阅读。

1. 总则

1.1. 范围与接受

1.1.1. 本Base.com服务条款（“**本条款**”）规范您对Base.com软件即服务平台及下述相关服务的访问和使用。本条款适用于注册办事处或主要营业地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客户，以及Base指定适用本条款的任何其他客户。本条款构成您（“**客户**”）与Base之间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1.1.2. 以下附件纳入本条款并构成本条款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实施服务条款与条件](#)
- [企业客户条款与条件](#)
- [数据处理附录](#)

1.1.3. 客户接受本条款，即同意受本条款（包括所有纳入的附件）的约束。

1.1.4. 如本条款与构成协议一部分的任何其他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不一致，按以下顺序（由高至低）确定优先适用：(a) 经双方签署的任何订购单或单独协商的协议；(b) 数据处理附录（就个人数据处理而言）；(c) 企业客户条款与条件（就其适用的客户而言）；(d) 实施服务条款与条件（就实施服务而言）；(e) 本条款；以及(f) 价目表。仅当效力较低的文件明确声明其减损效力较高的文件并指明所涉条款时，效力较低的文件方优先于效力较高的文件。

1.2. 定义

本条款中使用的下列定义术语具有以下含义（单数形式的术语亦适用于复数形式，反之亦然）：

“**账户**”是指Base信息和通信技术（ICT）系统中的一组资源，以向客户发放的个人电子邮箱地址和密码进行识别，客户通过该账户访问系统。

“**附加费用**”是指除订阅费以外、因使用服务而应支付的费用。

“**协议**”是指Base与客户之间就提供服务订立的协议，由本条款以及（如适用）任何附加文件组成，包括不时作出的任何修订。



“**Base**”是指作为合同一方的BaseLinker sp. z o. o.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Pl. Solny 15, 50-062 Wrocław, Poland (波兰弗罗茨瓦夫)，公司注册号：0000795513，税号：PL8971868567；电子邮箱：info.cn@base.com。

“**Base Caller**”是指构成系统不可分割组成部分的Android (7.0或更高版本) 移动应用程序，安装于移动设备上，通过Base API令牌连接至账户或员工档案后，显示与来电者电话号码相关联的订单信息。

“**Base Printer**”是指构成系统不可分割组成部分的桌面应用程序，用于打印系统生成的文件或导出文件。

“**计费周期**”是指计算费用的按月循环周期，自账户激活之日起算；双方可约定不同的计费周期。

“**博客**”是指由Base维护并在网站上提供的博客。

“**工作日**”是指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银行机构根据适用法律或行政命令获准或须停业的其他日子以外的任何一天。

“**客户**”是指使用服务的任何个人、公司、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或其他实体。服务（包括系统的使用）仅供商业和专业用途使用；为个人、家庭或家居目的使用系统的个人不具备成为客户的资格。

“**员工档案**”是指账户附加用户的档案，其授权范围受到限制。

“**费用**”是指订阅费和附加费用，根据上下文合指或分指。

“**实施服务**”是指Base为客户配置、设置和准备系统以供客户使用而提供的服务，包括任何相关的上线工作，其具体范围载于Base与客户之间的报价、订购单或协议中。

“**集成平台**”是指由集成服务提供商或客户拥有、管理或运营的任何软件、应用程序、系统、网站、平台、网店、API集成或类似IT解决方案。

“**集成服务提供商**”是指与系统集成的第三方服务的提供商，例如电商平台、快递承运商、ERP系统、会计系统、电子批发商或履约服务提供商。

“**许可**”是指Base授予客户的非独占许可，允许客户在本条款或其他协议规定的范围和期限内，为客户自身内部业务目的访问和使用系统。

“**在线支付**”是指通过支付网关以在线转账（快速转账）方式支付某一计费周期应付Base款项的支付方式。

“**双方**”是指Base和客户，根据上下文合指或分指。

“**价目表**”是指客户就服务（包括系统访问）应向Base支付的费用或该等费用的计算方法。价目表构成本条款的一部分。Base可按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方式提供价目表，包括在网站上公布或以电子方式通知客户。价目表的任何修订均应按照本条款修订的相关规则进行。

“**套餐**”是指Base按价目表规定的相应订阅费提供的系统功能等级。

“**定期自动扣款**”是指经客户申请启用的一种支付方式，在该方式下Base自动从客户指定的支付卡中扣收每一计费周期的应付金额。



“服务”是指系统访问，以及Base根据协议向客户提供的任何其他服务。

“订阅费”是指就使用系统的许可应向Base支付的费用。

“系统”是指Base根据许可并按照协议，以软件即服务（SaaS）方式向客户提供的名为“Base”的软件。

“技术支持”是指Base就系统错误或故障向客户提供远程协助，以及就系统使用提供指导和说明的服务。

“试用期”是指客户可免费使用系统以对系统进行评估的期间。Base可自行决定延长某一客户的试用期。

“网站”是指Base在www.base.com运营并通过其提供系统的网站。

1.3. 客户承诺

- 1.3.1. 客户订立协议，即声明并保证其已阅读并同意本条款及所有附件，且有权利、权力和授权订立有效且具约束力的协议。如协议由代表客户行事的人员订立，该人员声明并保证其已获授权代表客户并使客户受约束，且该授权持续完全有效。
- 1.3.2. 本条款和服务仅面向具有订立具约束力合同的法律行为能力的企业客户。客户接受本条款，即声明并保证其以企业身份行事、具有该等法律行为能力，且协议是为商业或专业目的订立。因此，客户同意，原本可能适用的任何消费者保护权利或救济均不适用于协议。
- 1.3.3. 客户同意：
 - (a) 遵守适用法律并按照公认的良好惯例使用系统和服务；客户对其使用系统和服务的行为，以及客户和客户授予其账户或员工档案访问权限的任何人员的一切作为和不作为，承担全部且唯一的责任；
 - (b) 仅就客户自身的在线销售活动，或客户代其行事的第三方的在线销售活动使用系统和服务，但该第三方须已向客户授予代表其行事的适当授权；
 - (c) 不以任何损害Base利益的方式使用系统的资源或功能，包括转售服务或提供与根据本条款向客户提供的服务实质相似的服务；
 - (d) 在账户中提供真实、准确和最新的信息，并在信息（包括个人数据）发生变化时及时更新；
 - (e) 不在网站上发布、上传或传输任何违法内容，包括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内容，或以其他方式违反适用法律或公认行为准则的内容；
 - (f) 不试图访问非供客户使用的信息，包括属于网站其他用户的数据，且不干扰网站的运行、安全或技术功能；以及
 - (g) 遵守适用于Base或客户的所有制裁和出口管制法律，包括欧盟、联合国和美国的相关法律，且不直接或间接为任何受该等制裁的人士的利益，或就受该等法律限制的任何货物、技术或活动，使用系统或服务。

2. 服务



2.1. 账户注册与使用

- 2.1.1. 如需开始使用账户，客户须以真实和最新的信息填写注册表格、接受本条款并查阅隐私政策。点击“免费试用”、“注册”或标示类似字样的按钮，即在客户与Base之间订立协议并为客户创建账户。
- 2.1.2. 不得使用已与其他账户关联的登录凭证注册账户。
- 2.1.3. 客户负责妥善、安全地管理其账户密码。特别是，客户应：(a) 为账户使用唯一的强密码；(b) 避免在浏览器中保存账户登录名和密码；(c) 不与任何其他人共享其登录名或密码；以及 (d) 如怀疑或发现其登录名和密码被未经授权的第三方使用，立即通知Base并申请暂停账户。
- 2.1.4. 客户可在账户设置中更新其信息。Base可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以核实数据变更，包括确认客户注册信息变更的文件；如未提供该等文件，Base可暂停账户。
- 2.1.5. 客户可通过创建与账户关联的员工档案，授予其员工、合作人员或代表使用账户的权利。创建员工档案需要单独的登录名和密码（不同于主账户的凭证）以及明确的权限范围。客户对其授予员工档案的任何权限所产生的后果承担唯一责任。本条款以适用于账户的相同方式适用于员工档案。
- 2.1.6. 员工档案的设置仅可由登录账户的用户或登录具有足够权限的员工档案的用户更改，员工档案亦仅可由该等用户删除。

2.2. 账户的暂停与删除

- 2.2.1. 客户可随时以任何理由或无需理由，通过在账户设置中选择相应选项暂停其账户。
- 2.2.2. 在以下情况下，Base可暂停账户、阻止访问Base API或暂停其他服务：(a) 客户在试用期结束后未激活账户——直至客户登录并激活账户；(b) 客户逾期支付应付Base或任何Base关联方的任何费用或其他款项——直至全额付款；(c) Base怀疑账户遭到未经授权的访问——直至该怀疑的依据不复存在；(d) 客户违反本条款或与Base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直至客户在Base规定的期限内纠正违约行为；(e) 客户在使用账户过程中可能违反适用法律——直至客户证明未发生该等违法行为且不存在违法风险；(f) 客户或拥有或控制客户的任何人士受到第1.3.3(g)条所述的制裁，或Base合理认定继续提供服务将违反该等制裁——直至该等情况不复存在。
- 2.2.3. 账户在以下期间内持续处于暂停状态的，将被永久删除：(a) 因客户在试用期结束后未激活账户而暂停的，为六（6）个月；或 (b) 在所有其他情况下，为十二（12）个月。
- 2.2.4. 客户可随时以任何理由或无需理由，通过联系技术支持申请删除其账户。
- 2.2.5. 账户暂停期间，系统的使用受到限制且数据同步暂停。暂停不会改变账户设置，亦不会删除账户中存储的任何数据。

- 2.2.6. 账户删除后不可恢复，并将导致客户提交给Base的数据被删除。客户负责自行定期归档其账户中存储的数据，尤其应在账户被删除、暂停或转让前进行归档。对于因客户未进行归档而产生的任何后果，Base概不负责。
- 2.2.7. 在账户暂停期间或账户删除后六十（60）日内，Base可联系客户，以了解暂停或删除的原因，并征求客户对系统或服务的反馈意见。

2.3. 系统访问与可用性

- 2.3.1. 如需使用系统，客户须拥有账户以及满足以下最低要求的设备和互联网连接：连接互联网的计算机或其他设备，具备足以无明显延迟地加载和刷新网页的带宽；最低屏幕分辨率为1280 x 720像素；以及以下保持最新版本的网络浏览器之一：Chrome（94或更高版本）、Firefox（93或更高版本）、Edge（94或更高版本）、Safari（14或更高版本）或Opera（80或更高版本），启用JavaScript并允许Cookie。
- 2.3.2. 试用期自账户注册时开始，客户可在有限时间内免费使用系统。
- 2.3.3. 在试用期内或试用期结束后的任何时间，直至账户被Base删除，客户均可通过点击客户控制面板中的“激活”按钮或标示类似字样的按钮激活账户。激活后，继续使用系统须按价目表支付费用。
- 2.3.4. 客户将集成平台的集成连接至其账户，即同意Base与集成平台之间的数据流动，包括客户输入系统或集成平台的数据，以及因客户使用系统或集成平台而产生的数据。不同意该数据流动的客户应断开相关集成。集成服务提供商作为独立的、单独的控制者处理信息（包括个人数据），而非代表Base处理。客户通过集成提交的任何请求，均构成客户本身就系统内该等信息（包括个人数据）的处理所作出的指示。
- 2.3.5. Base可进行维护工作，包括修复或预防技术故障的工作，这可能暂时限制服务的功能或暂停服务。Base将通过账户通知客户计划内的维护。由此导致的服务受限或不可用已包含在订阅费中，客户无权因此要求任何减免或退款。
- 2.3.6. 系统的某些组件可能标示为“BETA”或类似字样，并在仍处于开发和测试阶段时向部分或全部客户提供。该等组件：(a) 可能无法正常运行；(b) 功能可能减少或受限；(c) 可能缺少某些特性；(d) 可能随时被Base从系统中移除；以及 (e) 不受适用SLA中规定的任何参数或标准约束，Base亦不负责满足该等参数或标准。BETA组件在完成前提供，以便客户在正式发布前进行测试。

2.4. 技术支持

- 2.4.1. 客户可在工作日通过登录账户后可使用的联系表格提交请求，从提供的列表中选择相应选项以说明请求的性质，从而申请技术支持。
- 2.4.2. 为避免疑义，技术支持不包括：(a) 编程服务；(b) 修改或维护系统、Base Printer或Base Caller，包括增加模块或功能或更改源代码；(c) 配置集成平台、配置任何拟由客户自行配置或修改的组件，或配置集成服务提供商的集成平台；(d) 为客户自己的客户提供支持；(e) 因客户更改无法通过面向所有客户的标准账户面板访问的服务（尤其是系统）设置而导致的故障或错误，且该等访问权限系客户通过服务常规功能以外的方式

获得；(f) 因客户未满足第2.3.1条规定的技术要求而导致的故障或错误；(g) 涉及客户的集成平台或集成服务提供商的故障、错误或配置变更；或 (h) 法律、税务、会计或商业建议。作为技术支持一部分提供的任何信息均不应被解释为法律、税务、会计或商业建议。

- 2.4.3. 申请技术支持时，客户应清楚描述问题，并提供Base处理请求所合理必需或有用的全部信息。
- 2.4.4. 处理技术支持请求可能需要客户的配合，包括客户：(a) 向Base提供处理请求所合理必需的准确、完整信息；(b) 在请求处理期间保持可联系，并及时回复Base的问题；以及 (c) 遵循Base的指示，并在处理请求所需时，向Base提供对客户相关IT基础设施的访问权限。
- 2.4.5. Base将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尽快处理每项请求。如请求涉及多个问题、较为复杂或不寻常，或因Base无法控制的原因而延迟（包括：(a) 客户未予配合；(b) 客户提供虚假或不完整的信息；或 (c) 可归因于集成服务提供商的情况），响应时间可能更长。
- 2.4.6. 客户确认并同意，在适当提供技术支持所必需的范围内，Base可访问账户及其中存储的任何客户数据。

2.5. 其他服务的使用

- 2.5.1. Base向拥有账户的客户提供Base Printer。使用Base Printer需要：(a) 可访问互联网并安装了网络浏览器的设备，客户通过该设备访问账户——数据传输费用由客户承担，并按客户电信服务提供商的适用费率向该提供商支付；以及 (b) 与客户访问账户所用设备的操作系统连接的打印机。如需使用Base Printer，拥有账户的客户应：(a) 在账户中添加“Base Printer”集成；(b) 在用于访问账户的设备上安装Base Printer；以及 (c) 在账户中生成打印密钥，复制该密钥并粘贴至Base Printer设置中，然后在账户中保存设置。
- 2.5.2. Base向拥有账户的客户提供Base Caller。使用Base Caller需要：(a) 可访问互联网并安装了网络浏览器的移动设备；(b) 满足Google Play商店中为Base Caller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 (c) 使用移动数据或Wi-Fi通过电信网络连接至账户——数据传输费用由客户承担，并按客户电信服务提供商的适用费率向该提供商支付。如需使用Base Caller，拥有账户的客户应：(a) 在账户中添加“Android”集成并输入和保存相关电话号码；(b) 在移动设备上安装并启动该应用程序，扫描账户或员工档案中“Android”集成设置所显示的包含API令牌的二维码；以及 (c) 授予Base Caller必要的权限，包括查看联系人、照片和视频、访问通话记录、创建和管理通话以及其他应用程序上层显示的权限。客户可随时按设备操作系统的标准方法从移动设备上卸载Base Caller，从而停止使用。
- 2.5.3. 作为网站的一部分，客户可访问由Base维护的博客，Base在博客上发布服务相关信息及其业务合作伙伴的优惠等资料。
- 2.5.4. Base可通过系统或电子邮件向客户发送与服务相关的信息，包括关于系统新功能、模块或插件的信息；系统基础设施的变更；影响网站的错误或中断；服务使用的培训资料和说明；本条款或网站上提供的其他文件的变更；以及关于系统或其功能的调查问卷。



2.5.5. 客户可收到包含有关系统或Base、其关联实体或其业务合作伙伴所提供服务的实质性和教育性内容的新闻通讯。新闻通讯免费提供，不包含商业或推广内容。

2.5.6. 除Base Caller外，部分服务可能无法在移动设备上使用。

3. 知识产权

3.1. 许可条款

在协议有效期内，Base授予客户在全球范围内非独占、不可再许可的许可，以按系统的预定用途使用系统（但不限制员工档案用户按本条款规定使用系统的权利）。该许可允许客户通过显示和使用的方式，在电子设备上以任何形式临时完整复制系统，且就Base Caller和Base Printer而言，还允许通过存储的方式进行复制，在每种情况下均为客户在线销售活动之目的。

3.2. 知识产权

3.2.1. Base独家完整拥有系统，以及通过系统提供的所有服务和内容。除根据第3.1条授予的许可外，客户不取得对系统、服务或其内容的任何所有权权益、许可或其他权利。

3.2.2. 客户授予Base有限的、非独占的许可，以在Base的网站及其推广和营销资料中使用客户的名称、商标、标识和网站地址，仅用于表明客户是系统或服务的现有或曾经的用户。客户可随时通知Base撤回该许可。

4. 付款

4.1. 费用

4.1.1. 客户应支付根据本条款所欠的全部费用。价目表所列价格不含税；适用税款将按开具账单时有效的税率另行加收。

4.1.2. Base可随时变更其费率或费用计算方法，包括取消先前提出的折扣，并将按本条款所述方式将任何该等变更通知客户。使用较高等级套餐的客户不得降级至较低等级套餐。

4.1.3. 订阅费根据本条款或价目表规定的使用量及其他因素计算。Base可对账户进行审查，以确认客户支付的金额正确。Base将在审查前给予客户合理的事先通知，但Base合理怀疑客户故意少报的除外。如审查发现少付，客户须补足差额，并按第4.3.2条规定的利率支付利息。Base还可收取最高不超过发生少付的计费周期订阅费30%的额外费用，以弥补进行审查的成本。

4.1.4. 账户之间可能以多种方式相互关联，包括共享个人信息、共享销售渠道、共享集成平台账户、共享API连接或类似特征。如Base认定两个或多个账户存在此类关联，Base可按其确定适用套餐的方法，向所有该等账户收取其中最高等级套餐适用的订阅费，或按其合计使用量收取订阅费。无论关联账户是否属于同一客户或不同客户，亦无论任何该等账户是否已被暂停或删除，Base均可行使该权利。

4.1.5. 费用不包括亦不涵盖使用集成平台的成本。



4.2. 付款方式

- 4.2.1. 费用在相应计费周期结束后结算。如账户在计费周期内被删除或暂停，Base可将该期间提供的服务视为免费提供，作为Base满意度保证的一部分。客户须在相应计费周期结束后十四（14）日内，按价目表规定的金额和币种支付全部应付费用。
- 4.2.2. 客户可使用以下任一方式支付费用：(a) 通过在线支付进行即时转账；(b) 通过定期自动扣款进行自动付款；或 (c) 通过Stripe或Base提供的其他支付处理服务商付款。未经Base明确同意，客户不得使用任何其他付款方式；如以未经授权的方式付款，Base可将款项退还客户，并要求客户以经认可的方式重新付款。
- 4.2.3. 客户选择定期自动扣款后，此后每一计费周期的应付金额将被自动扣收，直至客户暂停或删除账户或停止使用该付款方式。客户将借记卡或信用卡与账户关联，即声明其为该卡的合法持有人，并有权同意就费用进行扣款。客户可随时通过账户停止定期自动扣款；但该停止不适用于取消时已在进行中的计费周期。
- 4.2.4. 如与客户支付卡关联的银行账户资金不足，Base将在首次扣款尝试后第三（3）日、第十（10）日和第十四（14）日再次尝试扣款。
- 4.2.5. 如应付Base的任何款项须预扣或扣减税款，客户须相应增加该笔付款，以确保在预扣或扣减后，Base收到的金额与无需预扣或扣减时应收到的金额相同。
- 4.2.6. 客户应自行承担费用，独立负责完成其所在司法管辖区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和税务法规）就向Base汇付费用所要求的任何登记、备案、审批或税务备案。该等手续的任何延误或未完成，均不免除客户在到期时全额支付费用的义务。

4.3. 发票与逾期付款

- 4.3.1. 客户授权Base通过账户开具和交付发票，或将发票链接发送至与账户关联的电子邮箱地址。尽管有前述规定，Base可开具纸质发票，包括在技术问题导致无法开具电子发票的情况下。客户不得抵销、扣留或暂停支付根据协议应付Base的任何款项。
- 4.3.2. **如客户逾期支付根据协议应付Base的任何款项，Base可就逾期金额按每月百分之一（1%）的利率，或适用法律允许的最高利率（以较低者为准），自到期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收取利息。**

5. 数据与安全

5.1. 数据处理

- 5.1.1. Base按照数据处理附录代表客户处理客户提供的个人数据，数据处理附录作为附件纳入本条款。
- 5.1.2. 客户须向协助履行协议的代表和员工提供说明Base如何处理其个人数据的隐私声明，该声明可于<https://base.com/en-US/gdpr-notice/>获取。
- 5.1.3. 客户负责保持其账户信息为最新，包括其税号和主要营业地。

- 5.1.4. 客户确认，系统托管于中国大陆境外，服务亦在中国大陆境外提供。如客户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或网络安全的法律约束，客户作为个人信息处理者，独自负责确保向Base提供任何个人信息或其他数据符合该等法律，包括提供所有必要的告知、取得任何单独同意、开展任何必要的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以及完成数据出境所需的任何安全评估、标准合同备案或认证。除非已取得法律要求的全部批准，客户不得向系统上传任何被列为重要数据或核心数据的数据，或任何其他出境受到限制的数据。

5.2. 身份验证

- 5.2.1. 如Base对代表客户就特定账户与Base沟通的人员身份存有疑问，Base可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核实该人员的身份：(a) 以客户先前付款所用币种的1个单位金额，向Base指定的银行账户进行一次性验证转账；(b) 提交确认身份的文件，例如政府签发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显示该人员姓名的文件，例如水电费账单或电话账单；或(c) Base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

5.3. 客户义务

- 5.3.1. 客户须遵守本条款和适用法律使用服务，不得扰乱或试图扰乱网站、系统或其任何部分的运行。在不限制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客户不得试图规避或破坏系统的安全措施。
- 5.3.2. 除通过官方Base API (<https://api.base.com>) 外，客户不得使用脚本、机器人或其他自动化使用服务的工具。
- 5.3.3. 如客户实施上述各条所述的行为，Base可阻止客户访问Base API。视行为的严重程度，该阻止可持续一（1）小时或一（1）个工作日；如属重复行为，视严重程度，该阻止可持续七（7）日或永久有效。
- 5.3.4. 如针对系统的活动导致Base基础设施负载过高，Base可采取措施保护该基础设施的稳定性，包括：(a) 将过量的批量操作放入队列以有序处理；以及 (b) 在超过API请求的适用速率限制时阻止访问Base API，在此情况下，客户须在访问恢复后重新提交请求。

6. 投诉

6.1. 投诉的提交方式

- 6.1.1. 客户可通过账户中提供的联系表格或发送电子邮件至info.cn@base.com，就服务提出投诉。
- 6.1.2. 投诉须包含以下内容方予受理：(a) 对引起投诉的事实和情况的描述，包括投诉所涉及的服务、引起投诉的事件发生的时间以及客户知悉该事件的时间；(b) 客户的身份和联系信息，包括与账户关联的电子邮箱地址，但通过账户中提供的表格提交投诉的除外。未包含上述信息的投诉可不予处理。
- 6.1.3. 如有助于或实质有助于Base审议投诉，Base可要求客户在Base规定的期限内提供补充信息或进一步说明其立场。如客户未在该期限内答复，Base可拒绝审议该投诉。

6.2. 投诉的处理



- 6.2.1. 投诉须在引起投诉的事件发生后六十（60）日内或客户知悉该事件后二十（20）日内（以较早者为准）提出。
- 6.2.2. Base将在投诉提交后三十（30）日内处理客户的投诉；该期限可因等待客户提供补充信息或进一步说明所花费的时间而相应延长。Base将把投诉处理决定发送至与客户账户关联的电子邮箱地址，或通过账户发送。
- 6.2.3. 客户在用尽本第6条规定的投诉程序后，仍保留寻求任何其他可用法律救济的权利。
- 6.2.4. 本程序亦适用于针对Base所开具发票的投诉；但如投诉仅涉及发票的一部分，客户须支付应付金额中无争议的部分。价目表本身不属于投诉的范围。

7. 责任

7.1. Base的责任

- 7.1.1.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Base不对因服务引起或与服务相关的任何间接、附带、特殊、后果性或惩戒性损害赔偿承担责任（无论如何产生，包括过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数据丢失、诉讼或法律咨询费用、审计或盘点费用、业务活动中断导致费用、替代履行费用，或客户向第三方支付损害赔偿或违约金，即使Base已被告知发生该等损害的可能性。
- 7.1.2. Base不对客户发布的违法内容负责，特别是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人格权、违反公认行为准则或违反法律的内容。Base没有义务监控客户发布的内容。如Base收到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通知，或足以识别相关内容及其被指称违法依据的通知，或Base以其他方式实际知悉内容违法，Base可删除该内容或禁止访问该内容，并在允许的情况下通知客户。
- 7.1.3. Base不对集成平台造成的故障、错误或事件承担责任，特别是因缺陷、无法访问API，或集成服务提供商或客户就该集成平台（或其更新）提供或未提供的信息和指南而导致的故障、错误或事件。
- 7.1.4. Base不对客户因其采用的法律或税务方案而遭受的损害承担责任，包括有关发票、收据、税率的方案（例如开具个人收据、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发票或收据、在税控打印机上进行税控处理）。客户有义务就任何该等方案咨询专业顾问。
- 7.1.5. Base不是客户与集成服务提供商之间的协议或客户与其客户之间的协议的一方，亦不是客户与集成服务提供商或其客户之间关系的中介。Base不对因不履行或不当履行上述协议而产生的损害承担责任。
- 7.1.6. 在以下范围内，Base不对客户承担责任：(a) 客户对损害的发生或扩大有过错的；(b) 损害已由第三方弥补的；(c) 损害系由法律变更或任何机构、组织、法院或仲裁庭作出决定或裁决所致的；(d) 损害系由Base无法控制的原因所致的，特别是发生不可抗力；(e) 损害系由Base为确保系统基础设施的稳定性而采取措施所致的。

7.1.7. Base因任何原因对客户承担的全部责任，以客户在向Base通知损害之前三（3）个月内支付的订阅费总额为限。

7.1.8. 系统和服务按“现状”提供，不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BASE否认所有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包括法律、普通法或其他依据所默示的有关适销性或令人满意的质量、适合特定用途、合理审慎和技能以及不侵权的任何条款。

7.1.9. 协议中的任何规定均不排除或限制因过失导致的死亡或人身伤害的责任、欺诈的责任，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排除或限制的任何其他责任。客户确认，考虑到费用金额、服务性质以及客户保护其数据和获得保险的能力，本第7条中的责任排除和限制是合理的，且费用反映了本第7条规定的风险分配。

7.2. 不可抗力

7.2.1. 在损害系由Base无法控制的原因（特别是发生不可抗力）所致的范围内，Base不对客户承担责任。

7.2.2. 不可抗力情形是指发生不可能或几乎不可能预见、其影响无法避免、妨碍协议项下义务的适当履行、其发生或影响阻碍或严重妨碍按协议规定履行协议，且防范其影响的成本与可能获得的利益明显不相称的非常外部事件，特别是：a) 洪水、干旱、地震或其他自然灾害；b) 流行病或大流行病；c) 恐怖袭击、黑客攻击、内战、暴乱、紧急状态、战争（无论发生于何地）、战争威胁或备战、实施制裁、禁运或断绝外交关系；d) 核、化学或生物污染、音爆；e) 政府或公共机构颁布法律或采取行动，包括禁止或未授予必要的同意或许可；f) 建筑物倒塌、火灾或爆炸；g) Base信誉良好的供应商的IT系统或服务的交付出现故障或中断。

7.2.3. 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Base有义务在可能的情况下立即通知客户。如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误使协议的履行对客户失去意义，客户可在不可抗力事件终止之日前通知Base终止协议。

8. 最后条款

8.1. 期限

8.1.1. 本条款在客户使用任何服务期间持续有效，此后在其所设立的权利和义务的性质所要求的范围内继续有效，特别是直至任何相关请求权的适用诉讼时效届满为止。

8.1.2. 客户可随时以任何理由或无需理由，通过删除其账户终止协议。终止自账户删除时生效。客户仍须支付截至终止生效日已产生的全部费用。

8.1.3. Base可随时以任何理由或无需理由，提前十四（14）日向客户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协议，该通知发送至与账户关联的电子邮箱地址或通过账户送达。Base根据本条终止协议，不限制Base根据第2.2条暂停或删除账户的权利。

8.2. 本条款的修订

8.2.1. Base可随时修订本条款。如Base修订本条款，将通过在网站上公布或向与账户关联的电子邮箱地址发送信息的方式，以客户能够访问和查阅其内容的方式向客户提供修订后的条款。修订后的条款自以该方式向客户提供之日起十四（14）日后生效。

8.2.2. 如客户不同意修订，客户须在修订生效前停止使用系统并删除其账户。如客户在修订后的条款生效后继续使用账户，即视为客户已接受修订后的条款。

8.2.3. 本条同样适用于价目表的任何变更。

8.3. 可分割性

如本条款的任何规定被认定全部或部分无效、不可执行或不生效，其余规定仍完全有效。双方同意以一项有效的规定替代该等规定，以在最大程度上实现该规定的原意。双方确认，即使没有任何后来被认定为无效、不可执行或不生效的规定，双方仍会订立协议。

8.4. 通知

8.4.1. Base可通过向与账户关联的地址发送电子邮件、在账户内发送信息，或在本条款有此规定时在网站上公布的方式，向客户发出协议项下的任何通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或在账户内送达的通知，视为在发送当日收到；在网站上公布的通知，视为在公布当日收到。

8.4.2. 客户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至info.cn@base.com，或以书面形式寄送至第1.2条所列的Base注册地址，向Base发出协议项下的任何通知。向Base发出的通知，视为在送达当日的工作日收到；如在正常营业时间以外送达，则视为在下一个工作日收到。

8.4.3. 各方负责保持其通知信息为最新。如因一方未更新其通知信息而未能收到通知，发送至该方最近通知的信息的通知即使未实际收到亦为有效。

8.5. 适用法律与管辖

8.5.1. 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但不适用其冲突法原则。

8.5.2. 在符合第8.5.3条规定的前提下，香港法院对因协议引起或与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有关协议的存在、效力、解释、履行、违约或终止的任何争议以及任何非合同争议）拥有专属管辖权，各方不可撤销地接受该管辖，并放弃以审判地点或不方便法院为由对在该等法院进行的诉讼提出任何异议。

8.5.3. 尽管有第8.5.2条的规定，Base仍可在客户注册办事处、主要营业地或资产所在的任何地方的法院对客户提起诉讼，包括追讨费用的诉讼。

8.5.4. 客户同意，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与诉讼有关的任何文件均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至与账户关联的地址向客户送达。这不影响Base以法律允许的任何其他方式送达法律文书的权利。

8.6. 转让

- 8.6.1. 未经Base事先书面同意，客户不得转让或转移协议或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任何违反本条规定的转让或转移意图均属无效。
- 8.6.2. Base可在通知客户后，将协议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移给关联方，或就合并、重组或出售协议所涉及的全部或实质全部资产或业务而进行转让或转移。
- 8.6.3. 协议对双方及其各自获准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具有约束力并使其受益。

8.7. 不弃权

- 8.7.1. 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对该权利或救济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利或救济，亦不妨碍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救济或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
- 8.7.2. 弃权仅在以书面形式作出时方为有效，且仅适用于其中明确指明的权利、违约或事件。

8.8. 存续

- 8.8.1. 协议的终止或届满不影响截至终止或届满之日已产生的任何权利、救济、义务或责任。
- 8.8.2. 以下条款在协议终止或届满后继续有效：第1.2条（定义）、第3.2条（知识产权）、第4条（付款）（就终止前已产生的款项而言）、第6条（投诉）、第7条（责任）和本第8条，以及按其性质拟继续有效的任何其他条款。

8.9. 语言

本条款以英文订立。本条款的任何译本（包括中文译本）仅为方便而提供；如有任何不一致，以英文版本为准。

8.10. 第三方权利

非协议一方的人士无权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执行或享有协议任何条款的利益。